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1 期

(总第 06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060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10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11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501-01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72号)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 0501-0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74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4]75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快速中环、部分道路及新建桥梁命名的批复
(临政函[2024]76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3号) (1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 6 个配套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4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35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6号)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8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9号)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专班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40号) (39)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标本兼治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三个努力成为”总体判断,按照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认真聚焦我市煤矸石、粉煤灰、铁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历史堆存量大、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不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

等利用处置问题,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遏制增量、削减存量、摸清余量,着力补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短板,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创建“无废城市”,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贡献临汾力量。

到2025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达到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明显。到2027年,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在2025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超过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

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 聚焦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废防治攻坚

1.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差异化精准管控,严格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大、利用处置难的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淘汰涉及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作为衡量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维度,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改进升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和经营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煤炭、电力、金属冶炼、焦化、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以及危废经营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审核工作。大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煤基固废源头减量措施。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推动煤矿井下矸石智能分选和充填系统建设,在已建成古县、乡宁县2个煤矿井下充填系统基础上,重点推进尧都区、洪洞县、蒲县相关企业开展返井充填开采,减少矸石出井量,鼓励洗选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加强5座燃煤电厂燃烧过程管理,研发及推行新型燃烧技术,提升燃烧效率,降低粉煤灰产生强度。改进燃煤电厂脱硫技术,推广脱硫剂消耗强度低、可循环使用的脱硫技术,减少粉煤灰产生量、降低腐蚀性。(牵头部门: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采取非煤矿山尾矿减量措施。引导铁矿、金

矿等非煤矿山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鼓励非煤矿物独立洗选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减少尾矿产生。(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根据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煤矸石、粉煤灰的产生及区域分布特征,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发展效果好、创新活力强、产业后劲足的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全面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到2025年,新增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57%。到2027年,建成3—5个成规模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区,新增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创新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以煤基固废建材规模化利用为切入点,扶持综合利用潜力大、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上马一批能与其形成上下游产业互补、嵌入其产业链发展的煤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带动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通过培育龙头企业、打造中小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产业链上下游紧密衔接、协同发展的产业链生态。(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快固废多元化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鼓励企业加快推进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在发电、生产建筑材料、有价值组分提取、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引导、鼓励企业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化推广产品应用,着力提升煤基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

料等领域的利用水平。鼓励浮山县、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发展利用铁矿采选废石、尾矿制备砂石骨料、干混砂浆等绿色砂石项目。(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拓宽煤基固废大规模消纳渠道。开展全市损毁土地调查评估,建立可实施生态回填的损毁土地清单。以县(市、区)为单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结合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需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推动煤基固废用于回填损毁土地、荒沟等的政策、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和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制定出台,严防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二次污染。力争到2027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用、处”平衡。(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大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以煤矸石、粉煤灰等煤基固废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落实。探索建立煤基固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推广力度,依法依规取缔黏土砖生产,在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鼓励优先使用煤基固废综合利用产品。(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治。深入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建立完善环境监

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一点一策”、分级分类推进整改整治。乡宁县、蒲县、古县等煤矸石堆场数量多的县要率先完成整改整治工作。浮山县、襄汾县、翼城县要定期开展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尾矿库管理有关规定,确保总数只减不增。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到2027年,全面完成以黄河流域为重点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环境管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健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台账、标识标志、污染防治要求等制度体系,优先在煤矸石、粉煤灰等产生强度大的企业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推进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实施分类回收,开展生活垃圾防治攻坚

1.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鼓励以乡镇为单位建设有害垃圾分拣中心,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及以上。到2027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稳步提升。(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强化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两网融合”,积极发展共享经济,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流通。以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为契机,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及以上。到2027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步提升。(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稳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二期以及洪洞县、侯马市、霍州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推进现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染防治,持续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大在用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监管力度,强化渗滤液、填埋气等二次污染治理。到2025年,城市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27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国家、省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有序推广塑料替代产品。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置。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广可循环绿色包装应用。到2025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力争到2027年,塑料污染得到根本控制,电商快件实现不再二次包装。(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围绕绿色生态,开展农业废弃物防治攻坚

1.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高标准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到2025年,化学农药使用量不高于“十三五”期间平均使用量,化肥使用量持续减少。力争到2027年,化学农药使用量不高于“十四五”期间平均使用量。(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推动农牧循环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动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因场施策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打造种养结合提升县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加快建成以集中处理为主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3%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80%以上(大型养殖企业采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行处理方式除外)。力争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4%以上,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90%以上(大型养殖企业采用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自行处理方式除外)。(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开展秸秆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因地制宜优化调整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培育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秸秆收储中心示范建设。以玉米、小麦主产区为重点,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力争到202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提升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

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进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探索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建设,推动行政村建设农药废弃物回收点、县(市、区)建立集中收贮转运站。鼓励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当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到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力争达到80%以上。到2027年,农膜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较2025年稳步提升。(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倡导绿色低碳,开展建筑垃圾防治攻坚

1. 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到2027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较2025年稳步提升。(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促进建筑垃圾多渠道消纳。科学布局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探索资源化利用相关产品准入及保障机制,推动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开展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到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并逐步关闭原有建筑垃圾填埋场。到2027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稳步推进。(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转运、调配、消纳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把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and 规模。(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其他垃圾管理管控。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信息的监督管理,进行跟踪记录并向主管部门通报。严格管控各级各类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实施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推进电力、水泥和综合利用企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等,替代煤炭等资源,有效缓解“垃圾围城”。(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实施全程管控,开展危险废物防治攻坚

1.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总结小微企业收集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社会源、分散工业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体系,依托现有建成的危险废物小微收贮企业,兼顾收集各周边县(市、区)的小微企业产生的量小、种类繁杂的危险废物。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规模化,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到2025年,危险废物收集覆盖率达到100%。(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落实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开展可利用类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结合我市危险废物现状产生情况及预测产生量,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探索飞灰、煤化工残渣如杂盐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补齐部分低价值、难处理的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短板。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匹配性效果评估,引导资本有针对性地投入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各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区)、集团企业结合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标升级改造,推动高水平利用处置。到202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满足本地区中长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力争到2027年,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充实基层专业技术力量,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合作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态势。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过程环境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保障能力,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1. 完善法规规划。探索制定《临汾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细化固体废物管理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评估,编制“十五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工作。(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定期公布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上一年度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

3. 建立评价制度。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建设管理平台。探索建设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与产废企业、单位连接,实时掌握固体废物产生、运输、收集处置等环节信息,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能力。(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创建“无废城市”。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力争2027年前加入建设序列,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建设“无废细胞”。以“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机关”等单位为重点,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无废细胞”创建,形成覆盖工业源、生活源固体废物的综合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到2025年,力争培育建设10个以上“无废细胞”。到2027年,“无废细胞”建设数量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固废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攻坚行动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照市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

际,制定实施方案。二是细化分解任务。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任务落实到科室、单位,分解到责任人,系统全面推进。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定期调度进展,及时通报问题,并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三是强化政策扶持。市、县两级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力扶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四是加强科技支撑。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持续健全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五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宣传报道。六是严格考核问效。按照国家、省要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考评奖惩机制,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分别采取提醒、督办、约谈、提交问责等措施,监督履行工作责任,落实工作要求,同时,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体系,严格实施评分考核。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临政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市委、市政府“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决策部署,加快“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支撑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临汾创新驱动发展的总源头和总平台,采取“一核引领+双轮驱动+N区拓展”建设布局,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三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发展、服务保障、机制创新、政策支持、人才引进,以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为目标,推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高水平建设和运营,将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为推动临汾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加快实现“三个努力成为”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

到2026年,“晋创谷·临汾”初步建成,引进培育科创团队与企业不少于90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家,全时入驻各类创新创业人员不少于800人,带动区内科创企业年营收突破5亿元;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和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不少于12个,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少于6家,孵化培育本地优质创业项目和科技成果不少于100项,推广科技成果不少于200项;设立总规模不少于5亿元的科创产业基金,举办科技论坛、产业峰会、产业对接大会、人才培养、投融资对

接、项目路演等科创活动不少于20场,创新企业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四链”融合助推器“三大功能”初步显现。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采取“一核引领+双轮驱动+N区拓展”的总体建设布局。“一核引领”,即依托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建设研发中心基地,汇聚各类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双轮驱动”,即依托临汾经济开发区,建设创新促进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N区拓展”,即在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建设拓展区。

(一)研发中心基地。支持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与“晋创谷·临汾”一体化建设,在学院布局建设“晋创谷·临汾”研发中心基地,开展“校企一体化办学”试点,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面向企业技术需求,做精做优电子信息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储能科学与工程等

应用型学科专业,开展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型技术研发。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联合共建共享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座谈活动,打造“晋创谷·临汾”创新研发策源地,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供给。积极对接中科院、电子科技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谋划建设电子科技大学(山西)研究院、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产业研究院、先进制造与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柔性光伏器件先进制造研究院等平台。

(二)创新促进基地。依托临汾经济开发区打造创新促进基地,选择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建设交流展厅、路演中心、共享会议室和科创企业(团队)集聚区等功能性空间,集中展示“晋创谷·临汾”核心优势、运营成效、重点企业等;建设综合性服务平台,设置“24小时”服务专员,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技术交易、人力资源、金融支持等全方位、全天候服务;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遴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驻场,引育孵化科研团队和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入驻企业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九三学社、中电标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机械总院、清控科创等,谋划建设“九临合作”成果转化示范基地、智慧矿山联合创新中心、临汾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临汾低空经济产业研究院和临汾轻量化科学研究院等平台。



(三)成果转化基地。依托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新型工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面积10.4平方公里,

已建标准化厂房总面积约50万平方米(空闲可用约12.1万平方米),打造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生产基地,支撑“晋创谷·临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大数据)、智能铸造、智能装备、增材制造(3D打印)、光伏组件、锂电池、风电、储能设备、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落地投产。

(四)计划拓展区。“晋创谷·临汾”市级平台运营成熟后,将在尧都区、侯马市等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县(市、区)建设拓展区。在符合“晋创谷·临汾”产业发展定位、办公场所和标准化厂房等硬件达标的基础上,突出当地优势产业,做到“一区一特色”,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

三、产业定位

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晋创谷·临汾”将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三个重点产业发展。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5G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围绕5G硬件设备制造、软件系统开发和5G应用场景,推动全领域全行业全产业链数字赋能和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示范,培育打造数智赋能工业示范标杆。

2. 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智能芯片、智能语音、智能图像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等人工智能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 大数据应用。重点发展数据中心、传感器、智能终端等硬件制造,加快数据仓库、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研发,推动企业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支持智慧矿山、健康医疗、装备制造、冶金、化工、现代物流等行业大数据应用。

4. 信创产业。坚持“安全可替代”方向,重点布局PC、服务器等整机产品,持续强化整机集成能力;

积极引进应用软件产业链、信息安全产业链和 IT 基础设置产业链,推进信创产业差异化、规模化发展。

5. 智能医疗。围绕健康风险监测、疾病预测预警、疾病诊疗与康复等环节,加强基于医疗卫生健康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培育发展智能诊断、智能治疗、智能养老、精准微创手术机器人、智能健康服务等创新医学模式。

(二) 高端装备制造

1. 汽车及工程机械设备。重点发展汽车拆解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整车制造等产业,支持发展特种车辆及其他高附加值新型工程机械成套装备设施。

2. 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煤矿机器人、涂装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穿戴等,着力培育壮大智能装备制造及产品。

3. 增材制造。重点培育 3D 打印增材制造创新产业,打造 3D 打印创新生态体系,促进增材制造装备的应用发展。

4.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解液、正负极电池材料等产业链条,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打造全省重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生产基地。

5. 低空经济。大力发展航空维修、航空运营、航空商务、航空体育、航空物流,加快形成研发、制造、应用、教育、会展等于一体的通用航空产业生态体系,布局“天空之城”。

(三) 新能源及新材料

1. 新能源。聚焦风电、光伏、生物质、氢能等新能源,围绕项目开发、设备制造、技术研发、检测认证、配套服务等,培育完善的新能源产业链条。特别是加快相关材料、装备、器件等配套能力建设,打造产业生态体系;大幅拓展特色应用领域,促进新能源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2. 储能。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化效率、高使用周期的新型充换电技术、装备研发,突破高精度高性

能的电池管理技术,重点发展储能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营。

3. 半导体及光电新材料。发展高性能硅材料及化合物、蓝宝石和碳化硅等新型衬底材料,高纯度电子气体、光电子和电子元器件材料,推动电子陶瓷及基板、高性能封装材料、LED 照明发光材料和纳米电子材料研发生产。

4. 锂电池材料。围绕锂电池研发、生产和应用,加强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芯制造等技术攻关,构建锂电池“材料-生产-回收-集成再利用”循环产业体系。

5. 先进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高性能专用钢、合金钢、工程用钢、特殊用途钢等新型钢材,加快铜基新材料发展,积极开发高强度钛合金、铝镁合金、铝锂合金等轻量化结构件材料,加快发展磁性材料。

6. 碳基新材料。延伸发展碳基合成新材料、高端炭材料,加快突破聚乙醇酸(PGA)、聚己二酸(PBAT)、尼龙 6/66、沥青基碳纤维、硅碳负极材料、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先进碳基新材料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应用。

四、重点任务

聚焦“人才+项目+成果”一体化建设,围绕产业发展、服务保障、机制创新、政策支持、人才引育,打造“晋创谷·临汾”建设发展全方位支撑体系,真正实现创新资源集聚、产学研贯通和“四链”深度融合。

(一) 聚焦产业发展,引育孵化企业

1. 做好产业规划设计。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材料三个重点产业,编制“晋创谷·临汾”空间利用、产业布局、公共设施、服务配套、运营管理等规划,制定年度建设发展计划,加强资源供给和要素配置,促进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企业引育孵化。支持“晋创谷·临汾”绘

制产业链图谱,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精准招引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并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打造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促投局、市工信局、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市数据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鼓励在“晋创谷·临汾”创新创业。允许市内高等院校学生在一定时间内保留学籍,休学在“晋创谷·临汾”创业,并享受学校的创业资源和相关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到“晋创谷·临汾”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参与项目合作,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权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4. 组建高水平运营公司。学习借鉴省内外科技园区运营模式,组建“晋创谷·临汾”发展运营公司,吸纳一批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优化管理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促进平台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开展对接入驻全流程服务。设立入驻对接服务部门或服务专员,对有意向入驻的企业(团队),统一组织对接,开展调研参观、政策解读、洽谈交流、入驻考核等事项。对正式入驻的企业(团队),为其提供办公场地申请、商事注册、投融资对接、人事关系代理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共享实验室、公共技术实验测试平台、中试基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入驻科创团队及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创新服务,同时加强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的合作,为晋创

谷内创新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研发资源。(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路演推荐、供需对接、评价交易等服务;加快建设技术经理人队伍,落实省级政策,将技术经理人纳入职称评定范畴,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8. 链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链接知识产权、检测认证、技术交易、科技咨询、人力资源、法律、税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特别是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临汾工作站、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汾工作站作用,使区内创新主体就近就便享受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创新工作机制,促进成果转化

9. 重塑科技项目管理机制。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重建“需求凝练-科研立项-评价监督”等完整闭环的科技项目管理机制,特别是构建“政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重大科技项目筛选机制,确保符合市场核心需求和未来趋势。推动市科技计划项目向“晋创谷·临汾”内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科技成果在“晋创谷·临汾”转化。加快探索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临汾”转化。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由发明人与单位约定共享。支持高校院所所在“晋创谷·临汾”设立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11. 建立“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晋创谷·临汾”设立科技支行、科

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推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在“晋创谷·临汾”设立投资基金,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分行、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建立绩效评价和容错免责机制。与科创团队和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约定考核期内成果转化的投入产出效益,按照年度绩效评价进行分类管理,形成良性循环。针对股权投资、科技信贷、融资担保等工作,设置符合科技金融业务特点及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的考核指标,建立容错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形成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人行临汾市分行)

(四) 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生态

13. 推动创新政策落地实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照省级“1+5”政策包,制定市级层面细化落实政策措施,确保入驻企业可享受省市区各项普惠政策及晋创谷专项政策。支持国家、省、市重大改革举措和地区优势政策先行先试,不断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在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下设立市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子基金。采取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支持。创新“政银保担”合作模式,降低入驻团队、企业融资门槛。发挥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适当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偿比例。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产业基金的配套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分行、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实施创新产品优先采购。对于“晋创谷·临汾”内开发生产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鼓励市内外企业采用市场化方式与“晋创谷·临汾”内科创型企业签订协议,实行定制化生产。大力进行应用场景挖掘、设计和发布,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及黄河流域省区市对接交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推动“晋创谷·临汾”与国内领先科技园区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促投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深化产教融合,引育创新人才

17. 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支持山西电子科技学院围绕全市转型发展需求,建设新型产业人才培育体系,遵循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创新培养模式、特色课程资源、多元化应用平台,提高人才就业行业适应力;深化校企合作,建设大数据、信创、电子材料、高性能制造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和实习实训,鼓励支持实训项目提升为双创项目、就业项目、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

18. 强化创新人才引育。优化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形成人才引用比较优势,构建“柔性引才、弹性工作”的人才引用模式和更加开放的人才引用新格局,吸引更多创新创业人才集聚。鼓励省内外高校在“晋创谷·临汾”设立高校联络点和院士、博士工作站,建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领域学院(研究院),培育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支持“晋创谷·临

汾”发展运营公司与市级人才工作部门一体化开展人才服务,在创新创业、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健康医疗、配偶就业等多个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衔接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性质机构,为“晋创谷·临汾”引进人才代理人事关系。(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晋创谷·临汾”建设工作专班,负责拟定“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发展战略、建设规划和配套政策、支持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负责研发中心基地建设,开展平台建设、学术交流、技术攻关等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组建第三方运营团队,承担“晋创谷·临汾”运营管理和创新促进基地建设,开展创新孵化、企业入驻、招商引资、综合服务等工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配合第三方运

营团队做好园区运营管理。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围绕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任务分解,细化时间节点,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建立权威高效的督查机制和考核体系,统筹各方资源,协调解决“晋创谷·临汾”建设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开展平台发展状况评估监测,及时识别问题短板,实施针对性举措,促进平台持续提升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定期组织召开“晋创谷·临汾”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附件:“晋创谷·临汾”建设工作专班

附件

“晋创谷·临汾”建设工作专班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决策部署,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将更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谋划推进“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定成立“晋创谷·临汾”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拟定“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发展战略、建设规划和配套政策、支持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推动“晋创谷·临汾”创新

驱动平台统筹协调、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交流合作、金融支持、招商引资和宣传引导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云 副市长

任利成 山西电子科技学院院长

成员:李虎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邵惠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郑磊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任吉龙 市委统战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马平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
赵 华 市财政局局长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崔玲玲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伊 宁 市数据局主要负责人
宋新亮 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建礼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
监管分局局长

曹 斌 人行临汾市分行行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兼任。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晋创谷·临汾”相关工作,并定期向市工作专班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建设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0501-01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4〕72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01-01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4〕50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临汾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0501-01地块规划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0501-01地块位于河汾一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东至常兴西街、南至规划0502-01地块(广场用地)、北至河汾一路、西至滨河东路,地块总用地面积共139412.7平方米,约合209亩。

一、地块边界修改情况

根据《临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501-01地块东侧常兴西街由现行控规60米红线宽度调整至55米,多出的3775.9平方米并入0501-01地块,该地块面积由139412.7平方米增加至143188.6平方米,结合滨河东路东侧、河汾一路

南侧按30米绿化带设置的规划要求,调整后的0501-01地块修改为0501-01a、0501-01b两地块形式。

二、修改后用地性质、控制指标情况

(一)0501-01a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21469.3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0.05,绿地率不小于90%,建筑密度不大于5%,建筑限高12米。

(二)0501-01b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用地面积为121719.3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30%,建筑限高60米。

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发区 0501-0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4]74 号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呈报〈开发区 0501-0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开管发〔2024〕6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区编制的《开发区 0501-0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区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开发区 0501-01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山焦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

临政函[2024]75 号

洪洞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确认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请示》（洪政字〔2024〕21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位于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晋自然资函〔2018〕152 号文件核定的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调整后，山焦组团面积为 313.74 公顷，四至边界为东至桐树庄村东南和下柳树村东北，南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南围墙，西至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西围墙，北至临汾山水水

泥有限公司南及南社村、中社村、桐树庄村南，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山焦组团、三维组团）面积和四至范围的批复》（临政函〔2023〕60 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快速中环、部分道路及新建桥梁命名的批复

临政函〔2024〕76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快速中环部分道路及新建桥梁命名的请示》（临市民请字〔2024〕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关于快速中环、部分道路及新建桥梁的命名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新命名的快速中环

- 东中环：原尧贤街路段，北起华康路，南至原环城南路，全长4500米，宽50米；
- 南中环：原迎宾大道及原环城南路路段，东起尧贤街，西至尧天大街，全长7500米，宽55米；
- 西中环：原尧天大街路段，北起一中路，南至迎宾大道，全长5100米，宽55米；
- 北中环：原一中路、河汾一路及华康路路段，东起尧贤街，西至尧天大街，全长7300米，宽55米。

二、新命名的街、路

- 马务路：原规划七北路，东起滨河西路，西至晋宁街，全长2084米，宽30米；
- 唐尧北路：原规划站前北路，东起滨河西路，西至晋宁街，全长2098米，宽40米；
- 站北路：原规划站北路，东起滨河西路，西至晋宁街，全长2007米，宽40米；
- 站南路：原规划站南路，东起滨河西路，西至晋宁街，全长2017米，宽40米；
- 唐尧南路：原规划八南路，东起平水街，西至晋宁街，全长1434米，宽30米；
- 东升路：原环城南路，东起东外环路，西至鼓楼南大街，全长5650米，宽55米；
- 青城街：原规划场中街，北起三桥路，南至迎宾大道，全长4606米，宽30米；
- 荻芦街：原规划经五路，北起北外环路，南至滨河西路，全长3722米，宽30米；

- 仁孝街：原开发区规划二路，北起北中环，南至河汾路，全长1217米，宽24米；
- 党家楼街：原开发区规划五路，北起北中环，南至河汾二路，全长408米，宽20米；
- 周家庄街：原规划南城六街，北起东关街，南至南外环路，全长7583米，宽40米；
- 钢城北街：原师范路，北起华康路，南至华州路，全长1805米，宽24米；
- 钢城南街：原迎宾路南延，北起华州路，南至南外环路，全长11186米，宽50米；
- 孟庄街：原规划孟庄街，北起华州路，南至南外环路，全长8029米，宽40米；
- 杏林街：原规划医院路，北起华康路，南至华州路，全长1100米，宽18米；
- 里程街：原规划里程街，北起东关街，南至南外环路，全长7472米，宽40米。

三、新命名的桥梁

- 姑射桥：河汾一路跨汾河大桥；
- 康庄桥：河汾一路跨铁路立交桥；
- 二中桥：华康路上跨二中路立交桥；
- 华康桥：华康路上跨尧贤街立交桥；
- 尧天桥：尧天大街上跨唐尧大道、鼓楼西大街立交桥；
- 迎宾桥：迎宾大道与尧天大街立交桥；
- 陆航桥：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立交桥；
- 祥云桥：环城南路上跨尧贤街立交桥。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0月8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单位和基层组织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县级突发事

件应对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等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八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一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安排。

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第十二条 市、县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四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五条 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可以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地区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

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八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层次、分级标准、响应措施和响应结束条件等内容;分级响应的有关内容应当满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保持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规划与编制

第二十一条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

管理部门。

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需要编制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向本级政府申报立项,经批准后编制。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订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应急预案编制规划、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市、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四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二)开展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三)开展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四)开展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五)应急预案编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应急资源和案例分析情况,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应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应急预案应突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措施科学、具体、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应与上位预案、本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衔接,注重应急预案体系完整、结构严谨、系统性强。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无修改意见时应当书面反馈。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

单位和基层组织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六条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从以下几方面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

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送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编制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送审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预案文本;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三)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六)案例分析情况报告;

(七)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八)评审意见书;

(九)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上述应急预案送审材料及初审意见书报送本级政府审批。经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三十一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域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政

府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驻地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所属单位和权属企业及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主管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

本款涉及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油气输送管道、高速公路等应急预案),应当向所跨区域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省属单位和市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政府备案,同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 20 日前报送当地本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函(申报表);

(二)应急预案文本;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四)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

(五)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

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

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纳入应急管理考核内容。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问题严重的建议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建议

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市、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驻

地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市属企事业单位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办法。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10月8日印发的《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50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 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6个配套政策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人才引育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措施》等6个配套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适用主体为“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各条款同一事项与省级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政策及我市现行其他创新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本政策措施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 支持政策措施

一、企业入驻全周期代办。组建“‘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成立企业入驻对接服务部门，推行企业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依托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办税缴费等服务。打破政务信息壁垒，创建“科创金融服务超市”，有效整合政策、产品、需求等金融信息，探索推进科创金融信息互联互通，努力实现科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服务共享共用。（责任单位：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技局）

二、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设立服务专员，按照“一对一”服务、7×24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的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三、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机制。建设“晋创谷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平台”，引进专业运营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实现中介机构网上注册、发布信息、接受企业委托、用户

线上咨询、选定机构和服务，为企业入驻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请、产学研合作、创业孵化、融资担保、上市辅导、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税务服务等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入驻企业的科创团队发明人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和科研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企业金融服务机制。推进建立“科技+金融+产业”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晋创谷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专营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信贷服务。推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提供科技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在晋创谷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团队基金、天使基金等投资基金，为科创团队和企业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临汾市分行）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对落地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年度考核,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最高可给予2000平方米厂房或5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专项。重点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创业团队,组织开展落地“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探索先期以科技项目的方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推进市场化股权融资,将政府投入的科技项目资金转化为相应的股权或债权,伴随企业成长一段时间再执行股权退出,或由科创团队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纪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临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实时发布科技成果、适宜技术目录和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技术交易对接,跟踪项

目落地,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支持。支持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对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面向“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专利许可,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技术许可的,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按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2%补贴,每家高校、院所每年累计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集聚区。建强创新成果展示、创新要素聚集、创新转化服务、新兴产业育成等核心功能,支持展览展示、评估咨询、转化交易、企业孵化、金融服务等服务机构集中入驻,对评价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连续3年不低于50%的场地租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建设科技研发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30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省内外科技型骨干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不低于50万元奖励。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市级新型研发

机构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省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所),投入运营并通过市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国家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对全市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以上平台,建设运营期内,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区域内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人才引育 支持政策措施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奖

励。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90万元、20万元的建站补助。对“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

士、硕士研究生)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分别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5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学院(研究院),或设置科技服务学科专业,开展相应学历教育。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基地(山西省)颁发的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 50%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审。积极推进技术经纪专业职称体系建设,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创新型岗位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且达到相应规定要求的,可作为重要评审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一、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围绕制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将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引导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不定期组织银行开展企业对接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各类基金投资企业。按照入驻“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基金公司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给予等额奖励,用于股权投资类基金创新发展。(责任单位: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三、引进风险投资服务机构。对投资科技企业达到 1000 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

满 1 年以上的天使类基金,可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 2%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四、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引进和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五、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市财政对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给予中介评级费用和审计费用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

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六、健全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类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 35%、35%、30% 的比例给予补偿;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人行临汾市分行)

七、加大科技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市科技型企业需求,推动科技保险产品的运用,对购买保险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保费 50% 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建立容错机制。研究探索适当放宽晋创谷内政府投资基金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限额;针对早期项目投资高失败率的实际情况,在尊重市场客观规律、科学严谨遴选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完备、管理机构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应允许不超过 80% 比例的项目失败率,决策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出资代表、受托管理机构、从业人员等可免于承担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科技创新 支持政策措施

一、支持晋创谷科技创新。支持“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的企业、科研机构、团队的科研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熟化、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奖补等。可以采取“拨投结合、先拨后投、适度受益、适时退出”的方式,支持入驻企业等创新主体实施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项目财政结余资金可由项目组统筹用于其他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正常和状态良好的,按项目上年实际国家、省拨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6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创新落户企业研发投入。进入“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创新主体期满一年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非财政研发投入的 1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市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壮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

空间奖励 30 万元,新认定的省市级众创空间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升级提质。入驻“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中,对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六、推动科研设备平台共享。在“晋创谷·临汾”创新驱动平台内搭建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着力推进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提高科研

设施与仪器的利用率,充分释放科研资源潜能。(责任单位:山西电子科技学院,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引导企业加大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 5 万元奖励。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职权,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 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法律条款与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1	<p>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由教育部门牵头确定考试时间和区域，报请属地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告；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配合实施噪声管控。</p>
2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和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住建部门开具施工证明。</p>
3	<p>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p>建设单位违反“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高架，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之规定的，由住建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建设单位违反“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之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4	<p>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按监督管理职责向公安、住建、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报告或者投诉。</p>

续表一

序号	法律条款与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5	<p>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规定，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规定，进口淘汰设备的，由临汾海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违反本条规定，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钢铁、焦化等行业由工信部门负责，电力、煤炭等行业由能源部门负责，建筑行业由住建部门负责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6	<p>第七十三条：</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p>违反本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7	<p>第七十七条：</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续表二

序号	法律条款与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8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9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续表三

序号	法律条款与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10	<p>第八十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违反本条规定,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公路部门责令改正；</p> <p>违反本条规定,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p>第八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续表四

序号	法律条款与内容	部门职责分工
12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4]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要求,提升化工产业的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切实做好我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第二条定义的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监控点认定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监控点认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厂区集中连片,符合企业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二)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

(三)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在地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能效和环保绩效水平较高,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设置规范的应急物资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具备安全、应急、环保等有效管理和处置能力。

(七)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

(八)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建设、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非法生产等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企业申请。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提交监控点认定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
- (三)经过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
- (四)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企业纳税证明;
-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 (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属地审核。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政府,申报材料同时报送认定工作相关部门。

第七条 市级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对申报材料、现场进

行复核,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确定拟认定监控点名单后,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予以公示。

第八条 认定公告。公示无异议的拟认定监控点名单,由市政府予以认定公告,并报省直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定主体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条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县级政府承担监控点管理的属地责任,加强对监控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同时,监控点认定工作不改变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化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对监控点做好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等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

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十三条 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园区。

第十四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各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自我评价,并于次年二月前将自评情况报送市级。市级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核,复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完成后,按照本实施细则予以重新评价,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监控点资格。

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取消监控点资格。

第十五条 监控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监控点资格:

- (一) 违规新、改、扩建项目的;
-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 (三) 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 (四) 存在非法生产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鼓励监控点向化工园区转移发展,

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已认定化工园区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监控点转移发展。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试行期间将根据政策变动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做好全市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1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李艳萍 副市长
副召集人: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李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张雷志 市交通运输局一级调研员
窦 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 慧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润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姚永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李树强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碧玉 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副局长
董 文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樊霍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薛莹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
总队临汾支队副支队长
裴伟 山西交控临汾北高速公路
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明 山西交控临汾南高速公路
分公司副总经理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樊宇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

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等方面,持续发挥市级部门监督指导作用,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临汾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宋建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贺洁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武经纬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曹睿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国刚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俊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郭红霞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赵景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崇澜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孙成选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卫浩静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武俊峰 市统计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轶文 市信访局二级调研员
程晓强 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
赵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汾
监管分局副局长
景合义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副
行长
段昌辉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温水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平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一科科长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房地产政策并监督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房地产“白名单”融资政策落地,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和标准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保障商品房项目建成交付;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推进保交楼项目建成交付,切实做好保交房各项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有关政

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刘玉平兼任,副主任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程晓强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6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定后,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

(四)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市住建局代章。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 (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协调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4]40号

尧都区、蒲县、乡宁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

(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专

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艳萍 副市长
副组长：任 斌 市政府督查专员
樊 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 乐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薛向阳 蒲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永芳 乡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杜 斌 襄汾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金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勋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平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海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高国雄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霍岷翰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李 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杨英俊 临汾公路分局副局长
范志军 尧都区副区长
李中暄 蒲县副县长
李乡民 乡宁县副县长
李晓斌 襄汾县副县长
赵 磊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虎平 铁塔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景小辰 移动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常翼民 联通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荣 电信临汾分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樊宇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 工作专班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的各项工作。

1. 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全力做好项目前期的配合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赢得支持，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防洪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正式用地(先行用地)报批、文物手续审批等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2. 做好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失地农民社保缴纳、三电迁改和道路交通安全管制等工作，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二) 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

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对接工作，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尧都区、蒲县、乡宁县、襄汾县要成立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专班，落实辖区内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本辖区创优环境、保障用地、征地拆迁、前期手续办理等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配合辖区内控制性工程开工现场，优先保障开工条件；协调解决辖区内出现的具体问题。

工作专班于项目建设期结束自行撤销，期间如有人员变动由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